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編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 頁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5 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6 頁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7 頁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8 頁
四、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9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11 頁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2 頁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第 15 頁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 基金概況

一、 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 為鼓舞本市消防人員士氣，強化救災救護勤務派遣，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 依據桃園縣警察人員安全濟助金管理委員會 88 年 8 月 4 日臨時會議暨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 8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本局 89 年 6 月 13 日簽奉本府核准設置。
- (三) 成立「桃園縣消防人員安全基金管理委員會」，將本府原核准編列之基金 1 億元預算，分年編列移撥設置基金。
- (四) 本基金於 90 年度、91 年度由本府分年編列撥補 1,000 萬元，共計 2,000 萬元作為基金本金，並於 98 年度納入縣庫集中支付管理。

二、 施政重點

辦理因公執行勤（業）務所致死亡、失能、與住院醫療等慰問支出及健康檢查補助，以激勵消防人員士氣並安定其生活。

三、 組織概況

- (一) 為妥善管理運用本基金，設置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管理委員會。
- (二) 本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消防局局長兼任、二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消防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消防局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簡任技正、各科（室）（中心）主管、各大隊大隊長擔任。
- (三)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消防局主任秘書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事務，並設業務、會計二組，業務組組長由本府消防局督察室主任兼任，會計組組長由本府消防局會計室主任兼任，組員由各組組長遴選適當人員報請執行秘書派兼，協助辦理有關業務。

四、 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貳、 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財產收入	13	基金存款孳息
政府撥入收入	4,300	基金之由庫增撥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消防人員安全計畫	4,300	辦理消防人員因公執行勤（業）務所致死亡、失能、與住院醫療等慰問支出及健康檢查補助以及辦理基金行政業務

參、 預算概要

一、 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431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33 萬 5,000 元，減少 2 萬 2,000 元，約 0.51%，主要係銀行存款利息下降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43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 430 萬元相同。

二、 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 萬 3,000 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消防人員安全計畫	辦理消防人員因公執行勤（業）務所致死亡、失能、與住院醫療等慰問金發放及健康檢查補助。	預算數 118 萬元，決算數 355 萬 5,254 元，超支 237 萬 5,254 元，執行率 301.29%，主要係因健檢補助名額增加，補助費超支併決算 251 萬 5,000 元所致。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消防人員安全計畫	辦理消防人員因公執行勤（業）務所致死亡、失能、與住院醫療等慰問金發放及健康檢查補助。	分配預算數 181 萬元，執行數 55 萬 2,900 元，執行率 30.55%，主要係因慰問金依濟助事實之發生核實發放，及同仁健檢費補助申請數較少所致。

其他：無。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
28	<b>基金來源</b>	<b>4,313</b>	<b>4,335</b>	<b>-22</b>
28	財產收入	13	35	-22
28	利息收入	13	35	-22
	政府撥入收入	4,300	4,300	
	公庫撥款收入	4,300	4,300	
3,555	<b>基金用途</b>	<b>4,300</b>	<b>4,300</b>	
3,555	消防人員安全計畫	4,300	4,300	
-3,527	<b>本期賸餘(短絀)</b>	<b>13</b>	<b>35</b>	<b>-22</b>
14,142	<b>期初基金餘額</b>	<b>10,650</b>	<b>10,615</b>	<b>35</b>
	解繳公庫			
10,615	<b>期末基金餘額</b>	<b>10,663</b>	<b>10,650</b>	<b>13</b>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13	
調整非現金項目	15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28</b>	
<b>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b>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28</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10,626</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10,654</b>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b>財產收入</b>				13	
利息收入				13	基金存款利息。
<b>政府撥入收入</b>				4,300	
公庫撥款收入				4,300	由110年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單位預算增撥數。
<b>總 計</b>				4,313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555	<b>消防人員安全計畫</b>	<b>4,300</b>	<b>4,300</b>	
3,555	消防人員安全工作	4,300	4,300	消防人員因公執行勤(業)務所致死亡、失能、及住院醫療慰問金等。
5	服務費用	5	10	
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	10	
5	印刷及裝訂費	5	10	會計及出納帳簿傳票、月報表及預、決算報表及會議資料印刷等相關費用。
-	材料及用品費	5	-	
-	用品消耗	5	-	
-	辦公(事務)用品	5	-	辦公用文具耗材等。
3,5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290	4,290	
3,550	補貼、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4,290	4,290	
49	慰問、照護及濟助金	140	140	消防人員因公執行勤(業)務所致死亡、失能、及住院醫療慰問金等。
3,501	其他補貼、獎勵、 慰問、照護及救濟	4,150	4,150	補助消防人員健康檢查費，四十歲以上人員，每年補助一次；未滿四十歲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不逾5,000元。
3,555	<b>總 計</b>	<b>4,300</b>	<b>4,300</b>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消防人員安全計畫		-	-	4,300	消防人員因公執行勤(業)務所致死亡、失能及住院醫療等事項之慰問金暨健康檢查補助費用。(單位成本無法衡量)
消防人員安全計畫	年	-	-	4,300	消防人員因公執行勤(業)務所致死亡、失能及住院醫療等事項之慰問金暨健康檢查補助費用。(單位成本無法衡量)
消防人員安全計畫	年	-	-	4,300	消防人員因公執行勤(業)務所致死亡、失能及住院醫療等事項之慰問金暨健康檢查補助費用。(單位成本無法衡量)
合 計				4,300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消防人員安全計畫	年	-	-	4,300	消防人員因公執行勤(業)務所致死亡、失能及住院醫療等事項之慰問金暨健康檢查補助費用。 (單位成本無法衡量)
<b>上年度預算數</b> 消防人員安全計畫	年	-	-	4,300	消防人員因公執行勤(業)務所致死亡、失能及住院醫療等事項之慰問金暨健康檢查補助費用。 (單位成本無法衡量)
<b>前年度決算數</b> 消防人員安全計畫	年	-	-	3,555	消防人員因公執行勤(業)務所致死亡、失能及住院醫療等事項之慰問金暨健康檢查補助費用。 (單位成本無法衡量)
<b>107年度決算數</b> 消防人員安全計畫	年	-	-	2,785	消防人員因公執行勤(業)務所致死亡、失能及住院醫療等事項之慰問金暨健康檢查補助費用。 (單位成本無法衡量)
<b>106年度決算數</b> 消防人員安全計畫	年	-	-	556	消防人員因公執行勤(業)務所致死亡、失能及住院醫療等事項之慰問金暨健康檢查補助費用。 (單位成本無法衡量)

##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消防人員安全計畫
5	10	<b>服務費用</b>	5	5
5	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	5
5	10	印刷及裝訂費	5	5
-	-	<b>材料及用品費</b>	5	5
-	-	用品消耗	5	5
-	-	辦公(事務)用品	5	5
3,550	4,290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4,290	4,290
3,550	4,29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4,290	4,290
49	140	慰問、照護及濟助金	140	140
3,501	4,150	其他補貼、獎勵、慰問、 照護及救濟	4,150	4,150
<b>3,555</b>	<b>4,300</b>	<b>合計</b>	<b>4,300</b>	<b>4,300</b>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b>10,615</b>	<b>資產</b>	<b>10,663</b>	<b>10,650</b>	<b>13</b>
10,615	流動資產	10,663	10,650	13
10,598	現金	10,654	10,626	28
10,598	銀行存款	10,654	10,626	28
17	應收款項	9	24	-15
17	應收利息	9	24	-15
<b>10,615</b>	<b>資產總額</b>	<b>10,663</b>	<b>10,650</b>	<b>13</b>
<b>10,615</b>	<b>基金餘額</b>	<b>10,663</b>	<b>10,650</b>	<b>13</b>
10,615	基金餘額	10,663	10,650	13
10,615	基金餘額	10,663	10,650	13
10,615	累積餘額	10,663	10,650	13
<b>10,615</b>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b>10,663</b>	<b>10,650</b>	<b>13</b>